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关于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事项的意见

本次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四、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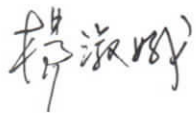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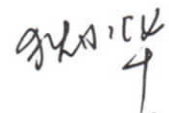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 戚啸艳 

委 员: 杨 明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2021年3月24日